

厦门经济特区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发行结果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相应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3652 号”文注册，厦门经济特区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获准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规模不超过 40 亿元（含 40 亿元）的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

根据《厦门经济特区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公告》，厦门经济特区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含 15 亿元），发行价格 100 元/张，采取网下面向《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2 年修订）》规定的专业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发行。

本期债券发行工作已于 2022 年 6 月 28 日结束，经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共同协商，本期债券品种一（2+1 年期）实际发行规模 5 亿元，最终票面利率为 2.93%；本期债券品种二（3+2 年期）实际发行规模 10 亿元，最终票面利率为 3.18%。

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2 年修订）》及《关于规范公司债券发行有关事项的通知》等各项有关要求。

本期债券发行过程中，发行人未在发行环节直接或者间接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本期债券发行利率以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人不存在操纵发行定价、暗箱操作的行为，发行人不存在以代持、信托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的情况，发行人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其他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 5%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未参与本期债券认购。

本期债券承销机构及其关联方不存在获配情况。

本期债券发行利率以询价方式确定，承销机构不存在操纵发行定价、暗箱操作的行为，承销机构不存在以代持、信托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的情况，承销机构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承销机构不存在其他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

特此公告。

发行人：厦门经济特区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28 日

（此页无正文，为《厦门经济特区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厦门经济特区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28 日



（此页无正文，为《厦门经济特区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厦门经济特区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